

##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徵稿簡則



(Taiwanese Social Work)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與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聯合發行「臺灣社會工作學刊」，每一年出刊一期，敬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界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踴躍賜稿，相關事宜如下：

- 一、本學刊以鼓勵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累積知識、統整經驗，提昇社會工作專業學術與服務品質為宗旨。
- 二、來稿分學術論著、研究紀要、實務議題討論、書評等四類，來文必須是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 (一) 學術論著：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述論文，以 20,000 字為原則。
  - (二) 研究紀要：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分析、討論之論文，以 15,000 字為限。
  - (三) 實務議題討論：以實務經驗結合知識累積的論文，以 10,000 字為原則。
  - (四) 書評：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 三、來稿格式請以正楷橫式為主，並請：
  - (一) 依據本刊四類文章自行將文章分類；
  - (二) 於論文首頁註明：文章題目、論文類別、稿件字數、作者姓名、工作單位及職稱；
  - (三) 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字（6 個以內）、正文、附錄、參考書目、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與關鍵字（6 個以內）；
  - (四) 參考書目：請將中文文獻置於英文文獻之前，其格式請依照「臺灣社會工作學刊論文參考文獻格式」。

- (五) 來稿請提供完整稿件電子檔(e-mail 寄送可)及繕打清楚之  
列印稿件一式二份，圖表請繪製清晰，並說明位置。
- (六) 投稿者請依照本學刊格式體例書寫，不符規定者將先行予  
以退稿。

#### 四、審稿原則：

- (一) 來稿由編輯委員會推薦匿名審查委員二人審查，審稿結果  
分原稿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送審稿人再審、不推薦  
刊登等四種。文章經兩位評審委員匿名審查同意後才符合  
刊登，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  
進行仲裁審查。同意刊登之文章仍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  
決議刊登與否。
- (二) 審查結果若為「修改後刊登」，文稿經作者依審查結果進行  
修改，並針對審查意見逐項說明後，經編輯委員會開會決  
議後刊登。
- (三) 審查委員如對稿件之審查決議為「修改後再審」，文稿經作  
者於期限內修改，並針對審查意見逐項提出說明後，需再  
經原審查委員審查無異議後，經編輯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刊  
登。
- (四) 來稿如果經評審決定不予刊登，本會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  
者參考。作者如對評審意見持有異議，作者可具陳反駁意  
見，寄回本會。本會將提交編輯委員會加以討論，並將決  
議告知作者。

#### 五、版權：

- (一) 為推廣知識與提升期刊影響力，本刊發行單位陸續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十八年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凌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進行電子出版合作事宜。
- (二) 經刊登之論文作者必須簽署著作權讓與書(附後)，將著作財  
產權讓與給本刊，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及  
網站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三) 來稿一經審查通過並刊登後，將贈送當期學刊二冊及抽印  
本 20 份，但不另致稿酬。

- 六、賜稿請寄 100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4「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編輯委員會」收，並請附作者的真實姓名、學歷、現職、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編輯 吳思儀  
聯絡電話：02-23711714\*17  
電子信箱：taiwanesesocialwork@gmail.com





##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論文來稿撰寫體例

### 一、論文格式

- (一)來稿請用電腦打字，並依照 APA 學術論文撰寫體例（第 6 版）。
- (二)中文用新細明體，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11 級字，段落間距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 (三)文稿排序（各項獨立起頁）
  1. 首頁
  2. 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及關鍵詞（6 個以內）
  3. 正文（含註解與圖表）
  4. 附錄
  5. 參考文獻
  6. 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及關鍵詞（6 個以內）
- (四)來稿請提供完整稿件電子檔（e-mail 寄送可）及繕打清楚之列印稿件一式二份，圖表請繪製清晰，並說明位置。

### 二、首頁內容

- (一)論文題目：中文題目用標楷體，18 級字；英文題目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
- (二)作者姓名、任職機構與職稱、E-mail：標楷體，12 級字
- (三)論文類別：來稿分學術論著、研究紀要、實務議題討論、書評等四類，來文必須是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
  1. 學術論著：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述論文，以 20,000 字為原則。
  2. 研究紀要：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分析、討論之論文，以 15,000 字為限。
  3. 實務議題討論：以實務經驗結合知識累積的論文，以 10,000 字為原則。

4. 書評：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

(四)文稿總字數

三、摘要與關鍵詞

- (一)中文：標楷體，11 級字；段落間距前段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二)英文：Times New Roman，11 級字；段落間距後段 0.5 行；行距固定行高，行高 16 點。

四、正文

- (一)中文用新細明體，外文用 Time New Roman，11 級字，段落間距 0.5 行，行距單行間距。  
(二)標題層次：壹、一、(一)、1、(1) 為序  
(三)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破折號及省略符號〈……〉占兩個中文字元長度  
(四)圖表部分：圖標題置於下方；表標題置於上方。表格格式請參考 APA 格式。  
(五)文獻引用格式：  
1. 作者與年代間使用「，」逗號隔開。  
2. 當同時引用多筆文獻時，請依年代排序，如：(李雲裳，1980；Cook & Easthope,1996；林萬億、沈詩涵，2008)。  
3. 承上，若年代相同時，則：英文依作者姓氏第一個字母排序；中文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六)內文夾註：除解釋性的註腳，須加附註外，僅指陳出處者，都於內文夾註。在弧號內註出作者姓名、著作年代以及頁數，若無特定頁數，可省略之。前後夾註相同時，請完全與首次出現時一樣加註，勿用“ibid”、“op. cit.”、“前揭書”、“前揭文”等字眼。  
1. 當作者姓名已在正文中出現，如 Glennerster (1996：80-85)，周月清 (1996：202-208)。

2. 作者姓名未於正文出現時，如（Gilbert,1994：50-55），（王永慈，1999：150-60）。
3. 作者在三位以上時，英文加“et al.”，中文加“等”於第一位作者名後，如（Gough et al.,1979：102-21），（呂寶靜等，2002：150-53）。
4. 作者以機構名時，採最簡潔而能辨識的名稱如（行政院主計處，1995：75-8）。
5. 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樣以上時，於年代後加 a,b,c,.....，如 1996a，1996b，1996c。

(七)註釋：註釋須說明或引伸行文的涵義時，請用註釋，於正文後將註釋依序排列。在文終於所註釋之詞右上角用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次序，在文終於所註釋之詞右上角用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次序，如：社會照顧往往被認為與社區照顧同義<sup>1</sup>.....

(八)英文標題的大小寫：根據 MLA 論文寫作手冊(pp.70-71)，篇名大寫規則如下：標題的第一個字，最後一個字，以及每一主要的字（包括複合字中連字號後面的字）其首字母須大寫。

1. 首字母須大寫：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附屬連接詞
2. 首字母不得大寫（除非在句首或句末）：冠詞、介系詞、對等連接詞、不定詞中的 to
3. 例如：What Is Biology、The Best Women in My Life 才是正確的寫法

五、參考文獻：請列於註釋之後，先列中文書目，依作者姓名筆畫排序，再列西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參考文獻應凸排，第二行以後內縮兩個中文字（四個英文字母）

(一)中文書目格式：書名或期刊名無法以斜體字印出時，請下加橫線。

1. 書籍

---

<sup>1</sup>9 級字，新細明體。



周永新 (1993)。 *社會福利 12 講*。香港：商務印書館。

2. 期刊論文

林萬億 (1990)。比較福利國家發展：理論與方法。 *中山社會科學季刊*，5(3)，30-44。

3. 編輯書或書中論

詹火生 (1996)。台灣地區老人年金政策的兩難：市場經濟原則或國家社會政策原則。見楊文山與李美玲主編， *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頁 89-104，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二) 英文書目格式：書名或期刊名無法以斜體字印出時，請下加橫線。

1. 書籍

Hill, Michael (1996). *Social Polic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2. 期刊論文

Flynn, Norman (1989). The "New Right" and Social Policy. *Policy and Politics*, 17(2), 97-109.

3. 編輯書或書中論文

Hoyes, Lesley & Means, Obin (1993). Quasi-Markets and the Reform of Community Care, in Le Grand, Julian & Bartlett, Will (Eds). *Quasi-Markets and Social Policy*, 93-124, London: Macmillan.

(三) 譯作寫法：於正文中列出譯者著作，如：(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 參考書目之列法請依本刊參考書目格式規定。例：包承恩、王永慈主譯 (2000)。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Frederic G. Reamer 原著)。台北：洪葉。